

附件 1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0 ReStart 跨域超越家具再生計畫
學員報名基本資料表

姓名		電話手機		半身脫帽 正面 2 吋相片 結訓證書用 (請以電子檔案置入)
英文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通訊地址				
性別	☐ 男 ☐ 女	年齡(歲)		
畢業學校		科系名稱		
工作單位		職務名稱		
技藝專長				
聯絡人		電話		
個人代表作品				
備註	為避免上述資料因填寫錯誤，造成個人權益損失，請詳實填寫。 若有填寫未確實及不完整情事，將視為無效報名表。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0 ReStart 跨域超越家具再生計畫
工作坊

研 習 保 證 書

本人 姓名 _____，身份證字號 _____，
報名參加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2020 ReStart 跨域超越家具再生計畫

」活動。願以認真態度學習，完成課程進度，並切實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 一、愛惜活動期間提供場地之所有設備、公發器具材料與公物，如有損毀願照價賠償。
- 二、遵守活動單位管理規定，發揮團隊榮譽精神，自動自發維護環境整潔。
- 三、願負責盡職輪流擔任工坊值日服務與研習日誌紀錄工作。
- 四、研習期間不任意請假或遲到早退耽誤課程，願身體力行達成研習進度；本案完成作品將同意依簡章說明與本案合辦單位簽立雙方合意之關係契約。
- 五、研習期間分發的講義教材或參考樣本、試作品、書籍資料等，屬於工藝中心、該原作者或講師所有，願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以示尊重。
- 六、研習期間請假若超過本中心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之百分比時數，無異議自行退訓，並繳回已分發的器具材料；所繳交之學費、器材費等自願放棄。如有不良言行，願接受告誡糾正，必要時得通知家長與保證人前來處理。

研習人簽名(章)： _____

保證人簽名： _____

保證人服務單位： _____

保證人職稱： _____

保證人電話： _____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業務拓展等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中心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中心學員資料庫，並受本中心妥善維護，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請您詳讀下列本中心應行告知事項：
 - (1) 機關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2) 蒐集目的：主要提供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業務相關資訊，如國內外培訓班、論壇、講座、研習營、工作坊及設計交流活動等，輔以本中心業務拓展及專案計畫所需。
 - (3)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公司名稱、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 109 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中心內部、與本中心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中心專線(049)2334141#236(技術組)或來信至 minching@ntcri.gov.tw。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無法提供【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系列課程之相關課程宣傳推廣與後續產業培訓資訊等相關服務。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並同意遵守相關事項，謝謝。

☐同意 ☐不同意

簽章：_____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自主健康聲明書

1. 本計畫所蒐集之相關個人資料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範辦理，於必要時提供相關執行傳染病防疫工作執行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2. 敬請您確認下列事項，保證您確實了解相關事項，無隱匿病情，並簽署同意書、配合自主健康管理：
 - (1) 本人未有確診流感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 D-19)。
 - (2) 本人未有高傳染性疾病。本人未有發燒(體溫訂定標準: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畏寒、肢冷、關節痠痛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
 - (3) 本人未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
 - (4) 本人 14 天內未於高風險環境中工作或與疑似或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
 - (5) 本人於活動開始日前 14 天未有到過「旅遊疫情建議第三級區域」、「旅遊疫情建議第二級區域」(含轉機)。
 - (6) 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若有發現任何疑似症狀願配合團體規定落實防疫措施。
 - (7) 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配戴口罩，依活動防疫負責人指示即刻就醫治療，如無隱匿前項相關情事並確診武漢肺炎者，若無法延續課程，將辦理相關費用退費。
 - (8) 若有隱匿病情情事將由主辦單位進行防疫通報。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並同意遵守相關事項，謝謝。

☐同意 ☐不同意

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